

第十二屆全國『大愛書香』藝文比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，本會舉辦第十二屆全國中、小學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，期盼藉由學子赤子之心，以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互助的善意，激發學子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的熱心，歷年本活動廣受各界好評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所學校紛紛洽詢本會本年度是否辦理，爰激發本會廣續辦理決心。

為使更多的學子能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並透過實際參與活動，引發出學子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學子主動關懷社會的熱心，規劃延續舉辦作文及書法創作，以培養學子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。

近年詐騙案件猖獗，受害民眾極鉅，為配合政府防詐騙宣導，特於展出入選學生作品期間，現場分發防詐騙宣導料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期以提高國人警覺防範之心，以免受騙蒙受損失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、三重玄聖殿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國中及國小、林三益筆墨專家、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甄選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展出時間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頒獎時間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

活動地點：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

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

七、活動對象：

全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

八、書法活動說明和組別內容

(一)說明：書法不限書體，惟書寫內容須與本年度主題意念相關之文學作品，並請以 34 cm × 67 cm 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

(二)組別：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 7--9 年級。

(三)收件及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止

(四)獎勵辦法：均依組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各組別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1.第一名（一名）：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- 2.第二名（一名）：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（一名）：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- 4.優勝（三名）：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- 5.佳作（數名）：三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評審辦法：

(1) 初審：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。

(2) 複審：聘請五位老師擔任復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甄選至少 30 件入圍作品，專函通知到現場參加決賽。

(3) 決賽：1.聘請五位老師決賽評選

2.參加入圍決賽者，於 10/21 日上午至活動現場揮毫，評審現場揮毫作品中選出各組作品的前三名及優勝。

(六)參賽及報名應詳填參賽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一律掛號郵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
(七)頒獎地點及展出日期：

1.於 10/21 日下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，公布得獎名單，邀請長官現場頒獎。

2.得獎作品，於每年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展出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（換）作品。
- 2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請自行存檔備份，原稿不退件。
- 3.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得獎作品發表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酬勞。
- 5.若有疑問請洽：(02)8369-5676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- 6.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地址：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2362-5575 傳真：(02)2369-2571
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

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

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
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

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-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第十二屆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

二、活動緣起：為響應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『尊重差異・共同參與』理念，期盼藉由小朋友之赤子之心，以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善意，從而鼓勵小朋友對書法的創作來展示社會關懷，培養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，特別舉辦這項活動，希望透過小朋友實際參與，引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小朋友主動關懷社會的赤子之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台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三重玄聖殿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電台 全國國中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國全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
七、書法活動說明和組別內容：

(一)說明：1. 書法不限書體，初賽請以 34cmX67cm 有格宣紙直式寫，作品須落款；限一幅。

2. 凡國小、國中生，性別不拘。書寫內容不限題材，譬如「格言」、「短箋」、「七言絕句」，或與「關懷身心障礙者」理念相關之文字皆可。

(二)組別：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(1 - 2 年級)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(3 - 4 年級)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(5 - 6 年級)

(4) 國中組：(7 - 9 年級)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截止。

九、參賽人員請填寫參賽報名表，個人資料，包含：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e-mail；一律掛號郵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分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另徵選佳作數名，參賽得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額度如下：

1. 第一名(一名)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(一名)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3. 第三名(一名)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4. 優勝(三名)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隨文增加名次

5. 佳作(數名)：二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以上獎勵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均採初、複、決賽三階段辦理：

1. 具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參加學童，加分總得分百分之二十以示鼓勵。
2. 初、複評：聘請五位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徵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評。若參賽稿件數量過少，則由初審老師共同斟酌通過初評作品的數量。
3. 決評：舉行現場公開比賽，聘請五位老師，從現場作品中選出各類的前三名，優勝及佳作。

十二、現場比賽日期與頒獎地點：

1. 專函通知其現場比賽時間、地點（定在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決賽）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2. 隨即在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前夕（106 年 10 月 21 日）當天下午二時假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錯別字、標題等其他文字。
2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底稿請自行存檔，一律不退件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概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得獎作品發表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稿酬。
6. 若有疑問，請洽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洽詢。
7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感謝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及各級學校協助，使能順利進行。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三弄 20 號

電話：(02)2362-557、(02)83695676 傳真：(02)2369-2571
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第十二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

參 賽 類 別	書法類				
身 分 類 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
就 讀 學 校				就 讀 年 級	
學 生 證 字 號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主 要 連 絡 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	
連 絡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連 絡 地 址	住家： 學校：				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					
參賽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					
注意事項： 1.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24150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4 樓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3.活動洽詢專線：0952-883523 邱永明先生					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					
收 件 日 期		編 號			
初 審 成 績		決 審 成 績			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510255 號
地 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弄 20 號
連 絡 人：郭秀華
電話：(02)83695676 傳真：(02)2369-2571
電子信箱：mrcylove@ms6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慈字第 1060806 號

附件：如文

首先感謝貴局(處)鼎力協助對中國文化的重視及對書法之大力推展。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 2017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續辦「『尊重生命，共同參與
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』系列活動——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，敬邀
全國各國中、小學生(包含身心障礙學生)參加書法比賽，謹此呈請 貴
局轉知所屬各國中、小學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祈賜予支持指導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內政部立案社團，立案字號：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8510255 號，以
關懷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為本會創立宗旨之一。
- 二、每年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，本會為宣導社會關懷身心障礙者
社會福利服務向下扎根，特續舉辦「『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』
系列活動——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。
- 三、感謝歷年 貴局協助本會舉辦「大愛書香藝文比賽」活動，參加學生踴
躍，圓滿完成，謹申謝忱！
- 四、本書法活動比賽分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、
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及國中組(7-9 年級)四組競賽。
- 五、本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5 號(台
北市花木批發市場)3 樓大禮堂舉行書法決賽，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六、隨函附上本活動辦法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敬請 貴局轉知所屬各國
中、小學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祈賜予支持指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郭秀華

特殊教育科 106/08/24 13:45



121060066204 有附件

